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根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8,93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上述回购事项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38,422.6985 万股减至 38,415.8055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38,422.6985 万元减至 38,415.8055 万元。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02 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 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的激励

---

对象人数为 41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50 万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上述授予事项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38,415.8055 万股增至 38,463.3055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38,415.8055 万元增至 38,463.3055 万元。

鉴于上述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84,633,055 股，公司拟以此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100,004,594.30 元，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1%。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